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機關地址：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

承辦人：蔡青倩

電話：(02)2719-5805 分機 277

受文者：上市(櫃)、興櫃公司、各自辦、代辦股務機構、證券商、
保管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保結業字第 09900217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發行，公告新增「股票全面無實體之舊票代收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及相關電腦連線交易功能，自 99 年 3 月 29 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現行舊票換發作業，客戶係將其舊票以郵寄或臨櫃方式交付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單位)辦理。配合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發行，為提供集中保管客戶更便捷之服務，本公司爰規劃舊票代收作業，客戶持有之舊票除得採前述郵寄或臨櫃方式向股務單位辦理換發作業外，亦得透過往來參加人轉由本公司向股務單位辦理繳回換發作業。
- 二、為使參加人及股務單位辦理舊票代收作業有所依循，本公司增訂「股票全面無實體之舊票代收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範相關作業流程，本項作業實施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注意事項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代收之舊票範圍為全面無實體發行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未繳回(含自集保帳戶領回者)已辦妥過戶之實體

記名股票，且不得為設質中或污損無法辨識者。

- (二)參加人於股務單位辦理舊票股份撥轉完畢後，始辦理帳簿及客戶存摺之登載。
- (三)參加人受理客戶申請舊票代收作業後，使用連線交易輸入相關資訊並列印舊票代收彙計資料後，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併同舊票及舊票代收申請書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於舊票及相關代收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二營業日內，轉送股務單位。
- (五)代收之舊票由股務單位辦理號碼檢核、真偽辨識及瑕疵處理。股務單位於接獲舊票及相關代收文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驗核無誤後，將客戶非緩課或放棄緩課之換發後實際股數，由發行公司登錄專戶撥入客戶申請代收之保管劃撥帳戶；另緩課股票之換發後實際股數，則由發行公司辦理明細調整至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
- (六)股務單位如遇舊票瑕疵等情事無法辦理換發時，應即逕洽客戶處理，並使用連線交易輸入舊票瑕疵相關資訊及後續處理完成之資訊，參加人亦得使用連線交易查詢相關處理情形。
- (七)代收之舊票遇有遺失或滅失時，由相關單位依責任歸屬向股務單位辦理掛失作業，並回補股票歸還客戶。

三、為利本案之實施，本公司新增連線交易，相關交易內容說明如下：

- (一)「舊票代收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K23)：參加人於申請日受理客戶舊票代收申請後，依緩課與非緩課別輸入相關申請資料。
- (二)「舊票代收彙計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24)：參加人

於申請日結帳後，列印「舊票代收清冊」及「舊票代收彙計查詢單」等彙計資料。

- (三)「舊票瑕疵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K28)：參加人於股務單位輸入舊票瑕疵或瑕疵處理資料後，得查詢股務單位代收之舊票其瑕疵或處理完成情形。
- (四)「舊票代收資訊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K29)：股務單位於接獲本公司轉交之舊票及相關文件後，得收取參加人舊票代收申請資訊。
- (五)「舊票瑕疵建檔/完成通知」交易(交易代號 K27)：股務單位遇有舊票瑕疵之情事，或相關瑕疵處理完成時，輸入資料通知本公司及參加人。

- 四、因應前述作業，本公司依緩課與非緩課別新增「舊票代收申請書」(代換票申請)，配合整體市場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化發行之推動，該等申請書之印製成本由本公司自行吸收，免費提供證券商領用，以供客戶申請辦理舊票代收作業，請各證券商總公司自 99 年 3 月 12 日起派員至本公司領用。
- 五、為利提昇實體股票繳回效率，請各股務單位向現股戶股東宣導於全面無實體轉換日前，及早辦理實體股票送存；另於全面無實體轉換後，除利用現行管道將舊票以郵寄或臨櫃方式交付股務單位外，亦可透過往來證券商轉由本公司向股務單位辦理換發作業。
- 六、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之舊票代收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附件 1)、相關連線交易畫面及檔案格式(附件 2)及「舊票代收申請書」(附件 3)，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 <http://www.tdcc.com.tw>(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集中保管相關作業變更/簡化說明)。如有未盡事宜，請

洽詢本公司，電話：(02)27195805，轉資訊規劃部分機
565、593；業務部分機 277、496。



正本：上市(櫃)、興櫃公司、各自辦、代辦服務機構、證券商(含總分公司)、保管銀行

副本：本公司業務部、存託部、服務部、資訊規劃部、金融資訊部、資訊作業部

總經理 **林修銘**